类别号标记：A 类

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
 慈卫建〔2019〕5号 签发人：史国建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3号建议的答复

陈焕军代表：
　　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新市民老年优待证办理政策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局职能，综合协办单位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　　一、外地老年人可以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老年优待证。自2006年起,浙江省开始统一办理老年优待证,我市积极响应,并下发慈老龄办〔2006〕3号文件,规定凡户籍在本市的、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，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到户口所在地的社区（村）、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或市老龄办登记办证。常住本市六个月以上的外地老年人（包括港、澳、台老人和外国老人），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并持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（如暂住证等），到市老龄办指定的地点登记办证。所以外地老年人和本地老年人一样都可以办理老年优待证。2018年年初市老龄委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下发了《关于扩大优待凭证加快老年证办理的通知》（慈老龄委〔2018〕1号），文件明确规定外地老年人来慈观光旅游、探亲，持有优待证或身份证及其他合法身份证明的，享受与本市老年人同等的优惠待遇，所以外地老年人在享受优待方面也是有据可依的。
　　二、外地老年人享受公交IC卡优惠政策正在积极协调中。
　　市政府（慈政办发〔2015〕62号）文件“关于公共交通金融IC系统建设实施方案”中，老年爱心卡享受对象为“本市（含杭州湾新区）户籍的7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”与浙民福〔2017〕206号）文件精神规定“外地老年人享受与本省老年人同等的优惠待遇”有冲突，外地老年人也多次和我们老龄办反映。就这个问题我们也多次与交通部门电话沟通、发函件协商。5月8日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财政局、经信局、老龄办、残联等有关部门就公交IC卡优待政策进行了专题商议，目前该问题正在解决，基本已经落实，近期将出台会议纪要，届时外地70周岁及以上来慈的老年人也可以凭身份证到建设银行网点办理公交IC老年爱心卡，持爱心卡享受城市公交免费，城乡公交减半的优惠。
　　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老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9年6月21日

　　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庵东镇人大主席团。
　　联 系 人：邹建尔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29155